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到期并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了《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进入清算程序。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组成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止。本集合计划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已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了《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及《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不含当天已赎回份额）的各份额类别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截止 2025 年 07 月 17 日，本集合计划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42,526,960.18 元，其中 A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40,310,737.29 元，B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216,222.89 元，因银行存款及备付金利息变动等原因，最终分配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上述资金将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执行为准。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计划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或拨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13）获取相关

信息。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